穗环管影（花）〔2025〕6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鼎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6.25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鼎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鼎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6.25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鼎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泥制品6.25万立方米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14-17-01-535391）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东升村第五经济社红岗仔一号之9房，占地面积约3103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380平方米，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年产水泥制品6.25万立方米（其中挤压管3.125万立方米、其离心管1.875万立方米、检查井1.2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

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不含焊接产生的锰及其化合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纳污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外运到有处理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理；纳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养护、抑尘工序，不外排。回用水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

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较严者。

（三）项目原料装卸、堆放、输送、计量、搅拌、水泥罐呼吸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车辆运输产生的颗粒物、HC、CO、SO_2、NO_X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44 吨/年、0.0018 吨/年，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288 吨/年、0.0036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

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惠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